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

大學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目 錄

壹、現行規定.....	2
貳、研析意見.....	3
一、入學資格.....	4
二、甄選方式.....	4
參、結語.....	6

大學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會議，林委員淑芬等 18 人及黃委員志雄等 21 人關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升讀大學之方式及管道，本人應邀報告大學法第 23 條修正條文草案研析意見，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本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繼續賜正。

壹、現行規定

一、大學法第 23 條明定入學大學之資格，並授權本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大學法第 23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取得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並於第 4 項授權本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同等學力標準，如附件）。

二、同等學力標準已為無法取得正式學歷者，提供不同資格之入學條件：

(一) 同等學力標準立法目的在提供失學或無法取得正式學歷的民眾，銜接正規教育之救濟途徑，民眾如符合法定資格，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本部依下列原則多方考量不同資格之取得及個別情況，明定入學大學各階段之同等學力資格，判定原則包括：

- 1、兼及各級教育之目標，能判別具備入學修讀學位所需基本能力。
- 2、與正規教育之衡平性，避免衝擊正規教育體制運作。
- 3、該項資格之取得方式及過程具備高度公信力。

(二) 同等學力標準配合大學各階段教育目的及程度差異，

相較於入學學士班，對於入學碩、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其能力要求更為嚴格。同等學力標準對入學大學各階段（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資格種類略分如下：

- 1、修讀前一階段教育已達一定年限但未能畢業，或專科畢業欲報考碩士班、學士班畢業欲報考博士班，符合一定離校年限、具備相當能力證明、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2、各類學力鑑定（別）考試及格者。
 - 3、持有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各級技術士證，並有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者。
 - 4、各級國家考試（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者。
 - 5、修讀大學程度學分達一定學分以上者。（限入學學士班）
- （三）同等學力標準已就具備特殊學識知能或成就表現之國民，提供入學資格之憑據，例如透過取得技術士證搭配工作經驗、提出相當程度之著作等方式，認定其能力，進一步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大學。

貳、研析意見

本部關心具特殊學識知能或成就表現之學生入學權益的立場，與委員一致。這些學生之入學資格，於同等學力標準已有明確規範，或可透過該標準評估納入，無須修正大學法；且大學各學制入學之甄選方式已相當多元且彈性，可為這些學生提供適合的管道入學。

針對委員為高中自學生研提修正大學法第 23 條，建議增訂第 5 項規定，放寬未取得高中學歷、學士、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以其具有特殊學識知能或成就表現，自行訂定入學資格及甄選方式，在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五範圍內，以外加名額方式，甄選學生修讀各級各類學位或班別等，因涉及大學入

學資格及甄選方式，本部研析意見如下：

一、入學資格

現行同等學力標準已賦予具特殊學識知能或成就表現之學生入學資格，提供銜接正規教育之途徑，無修正大學法第 23 條之必要。

- (一) 大學法為法律位階，係訂定原則性之規範，操作性規定應訂定於授權子法或施行細則，以保持法規制訂及修正之彈性。大學法第 23 條已授權本部訂定同等學力標準，若將具特殊學識知能或成就表現學生入學資格重複規定於大學法及同等學力標準，為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 (二) 委員如對於具特殊學識知能或成就表現者，認為在現行同等學力標準所列資格條件無法涵括，本部可就前述同等學力判定三原則，評估是否將該類資格納入規範，使其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據以報考大學。

二、甄選方式

具特殊學識知能或成就表現之學生，入學時已有多元彈性的甄選方式，若為其另闢入學管道，將衝擊正規教育體制，且有違大學招生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一) 大學入學甄選方式涉及整體考試公平性，屬人民重要權利，如須針對特定對象，另闢甄選方式及提供外加名額，需反覆斟酌其平等原則考量後，始於法律明確規定，目前大學法第 25 條所規定之特種生，包括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等，均有其政策背景，並經嚴密評估；針對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

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大學法亦授權由本部另訂辦法規範。

(二) 現行甄選方式已提供具特殊學識知能或成就表現之學生多元彈性機會：

1. **學士班**：目前學士班入學原則上係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升讀大學，但具特殊學識知能或成就表現之學生，可透過選擇運動競技、藝術展演、宗教研修、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成人就讀大學方案等由校系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管道進入大學，管道可謂相當多元。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主要管道如下：

(1) **甄選入學**：憑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下簡稱學測），透過個人申請，依大學校系訂定第1階段學測成績篩選標準及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與項目，提供學生發揮自我才能之空間，學生可展現個別學習成果，進入適合的校系。

(2) **考試入學**：憑學測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以下簡稱指考），經分發作業，進入大學。

2. **碩士班、博士班**：

(1) **碩、博士班本為各校單獨招生**：碩、博士班招生本為各校就其選才需求，各自辦理單獨招生，大學本可設計甄選方式，包含面試、筆試、書面審查、展演或實作等，篩選適合之學生；爰學生是否具備系所所需學識知能，大學可由甄選方式之設計而達致選才效果，亦無修正大學法之必要。

(2) **升學優待從無適用於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為高階人才之培育，其專業學識知能應具一定之水準，爰各類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其升學優待範圍向來不包含碩、博士班之層級。

- (三) 為特殊學識知能或成就表現之學生另闢入學管道，衝擊正規教育體制：在大學已提供多元彈性的機會下，為這些學生再獨立設計甄選方式（如無須經學測、指考）且名額外加，相對而言是較容易入學之管道，將使學生趨之若鶩，將嚴重衝擊正規教育運作。且除涉及學士班外，更上溯至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入學資格及甄選方式，影響層面甚鉅，將破壞正規教育體系。
- (四) 獨厚特殊學識知能或成就表現之學生，有違大學招生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以委員關心高中自學生升學權益為例，目前大學學士班入學，係以學測及指考成績作為篩選、檢定及採計的項目，確認學生是否具備進入大學就讀的基本學力及關鍵能力，就大學選才需求而言，高中自學生與其他學生並無二致；若另闢甄選管道，學生無須參加學測及指考，且名額外加，則其他各種各類學生將要求援引，有違大學招生公平原則。

參、結語

委員關心具特殊學識知能或成就表現之學生入學資格及甄選方式，在入學資格方面，依現行大學法第 23 條及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這些學生已可報考大學；另有甄選方式，大學招生已相當多元有彈性，提供該類學生充分機會，爰無修正大學法之必要。

復以目前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自學生，經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或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依同等學力標準參加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升讀大學。

為進一步提供高中自學生更適合之升學進路，本部刻研修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部已於101年4月13日邀集部內相關單位、同年5月8日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相關主管機關研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升學事宜，並同步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以達成引導學生適性學習之目標，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

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部研析意見，以利後續各項教育事務的順利推展。謝謝各位委員。



- 名稱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 發布日期 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
- 第 1 條 為使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學生受教育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
-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之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學校以外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學生總人數以一百人為限，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 第 6 條 申請人為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但一百年度第一次申請，得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實驗教育之對象、期程及聯絡方式。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及預期成效。
申請團體實驗教育，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申請機構實驗教育，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最長為三年；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時，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7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但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學。
-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家庭背景之不同，於招生或實驗教育過程中，無正當理由，使學生受不公平之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等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實驗教育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專家、學者代表。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變更或續辦，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請人、負責人、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安排時間之適當性。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機構實驗教育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二、實驗教育實施場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非學校型態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命其變更之。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 第 15 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擬訂與該學校合作之計畫，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與該學校進行合作。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或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一項合作計畫，應載明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 第 16 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就費用收取、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競賽之參加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擬訂合作計畫，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進行合作，使學生參與學校學習活動。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申請人造具參加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得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種類競賽。
前項學生，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 第 18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每學年度應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每一學年度結束後，應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提出年度報告書之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每學年應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輔導、訪視之。
必要時，並得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
-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辦理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
- 第 21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實驗教育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原許可處分。
-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或學生家長於申請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得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

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 3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4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進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

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名稱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包括下列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 一、國民小學。
 - 二、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學。
 - 四、職業學校。
 - 五、專科學校。
- 第 3 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分別由下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畢業程度：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 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辦理。
- 前項學力鑑定考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 第 4 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邀請學校、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等相關代表研議辦理鑑定考試，並得聯合辦理之。
- 第 5 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十四歲之國民。
 -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十七歲之國民。
 -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
 - （一）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
 - （二）年滿二十歲之國民。
 - 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或年滿二十歲之國民，並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宜，由教育部會同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

- 第 6 條 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
-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生活科技）。
 - 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生活領域（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等三科為原則）。
 - 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
- 前項第五款申請科系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 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前三項規定，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 第 7 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 第 8 條 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俟其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
- 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一項及格證書及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發或補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 第 9 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